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9號

原　　告　賴進福　（年籍地址均詳卷）
送達代收人　陳志煒
被　　告　林鈺惟　（年籍地址均詳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居同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暨事實理由，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8日即具狀向本院刑事庭對被告林鈺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8號繫屬在案，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印文在卷可證。原告復於115年9月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

附帶民事訴訟，其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理由均與前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同，自屬重複起訴，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田雅心

法　官　張博淳

法　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